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四、《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授信、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和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同意公司

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申慧、王国祥、程宗利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